

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学校设立专项博士、硕士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现就有关项目的管理工作制定如下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及江苏省发展战略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搭建拔尖创新型研究生培养平台，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以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学术视野人才为目标，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间交流与合作，为国家及江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资助计划

1、资助规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每年资助一定数量的在读优秀研究生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课程研修和国内外联合培养。至十三五末，参加各种形式国际交流的博士研究生达到 80% 以上，其中，具有 1 年左右海外研修经历的博士研究生达到 1/3 以上。

2、资助类别、期限和留学国别

(1)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会议、博士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等；

(2) 课程研修：包括派送博士生到境外知名高校选修博士生课程（3-6 个月），引入境外专家来校开设全英文课程，引入全英文 MOOC（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和 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 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等；

(3) 联合培养：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到境外高校学习、从事与导师研究方向一致或基本一致的科学研究工作、攻读双学位等（3-24 个月）。

3、资助专业领域

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均可。若申请人数较多，则优先从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的研究生中选派。

4、留学单位

留学人员可以经以下两途经去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研修或攻读学位。

(1) 导师、学院已有科研合作的国外院校；

(2) 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办公室、研究生院建立合作关系的国外院校。

5、资助内容和经费

项目经费由该奖学金、导师科研经费及学生本人三方共同承担。

学校资助标准（不足部分由导师科研经费与学生本人承担）：

（1）学术交流：提供一次往返国际差旅费（经济舱）；

（2）课程研修：与对方高校产生的费用（如有）由学校根据实际支付。赴境外高校选修课程的，在外期间补助每生每月 8000 元，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补助，最多补助 6 个月，并提供一次往返国际差旅费（经济舱）；

（3）联合培养：与对方高校产生的费用（如有）由学校根据实际支付。在境外研修期间，补助每生每月 8000 元，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补助，最多补助 24 个月，并提供一次往返国际差旅费（经济舱）。

申请人可同时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学校同时按上述标准的 30% 发放补助。

三、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

2、申请人原则上为我校非定向培养的全日制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研究生，申请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岁。

3、申请人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备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4、身体条件符合国家对出国人员的相关要求。

四、选拔办法

1、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2、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选拔，学校审核，择优批准”的方式进行选拔。

3、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实行签订协议书制度。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派出前，应签订协议书，导师作为担保人。

五、申请及审批程序

1、提交申请材料

(1) 合作的国外大学或研究机构邀请函，或会议通知；

(2) 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签署的研究计划书（包括科研合作协议书）及可能发生费用的资助来源及说明（联合培养）；

(3)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申请表》，

此表格必须从网络填写上报，具体步骤为：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申请——打印申请表。

2、上述材料经学院审查合格并经院长或分管院长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3、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4、学校批准后，申请者与学校签订《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协议书》。

5、学生本人自行办理出国相关手续（校本部职工请持因公护照出国）。

6、留学人员向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告知具体

出国时间，回国一周内向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报到。

7、留学人员到财务处领取相关费用。

六、派出与管理

1、该项工作由导师、学院、学校共同组织实施。导师负责研究生的推荐及在国外的学习及科研工作的管理；学院负责申请人资格的审核、选拔推荐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申请人资格的复核、报批及学籍管理工作。

2、根据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外学习的时间长短，研究生在读时间原则上应作相应延长：达到6个月，少于12个月的，学制延长半年；达到12个月，少于18个月的，学制延长一年；达到18个月，少于24个月的，学制延长一年半；达到24个月的，学制延长两年。导师根据学位论文等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及延长时间。

3、联合培养研究生，奖助学金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发放三年，可与国际交流奖学金重叠，延期毕业期间学校不再另发助学金等，也不参评各类奖学金。研究生按规定交纳三年学费，包括在国外期间学费也照常交纳，延期毕业期间不需要再交纳学费。

4、获得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资助的留学人员，相关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获奖）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

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资助”。发表的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原则上学生本人应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应为南京医科大学，国内导师与国外导师可为共同责任作者。

5、研究生在国外院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及对方院校有关管理规定，因个人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问题由本人负责。

6、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按要求定期向中方导师及所在学院汇报科研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

7、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后，应按联合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研究，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培养计划。

8、研究生须按期返校，未按期返校者，按旷课处理，并参照《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超过计划回国时间三个月未返校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9、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因研究项目需要，不能按照批准期限回国者，应提供国外导师出具需要延期的证明信和获得其它来源经济资助的证明，并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由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初步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长在国外学习期限，延期期间学校不再提供资助。延长期限只能申请一次。未经批准延长或未办理延长手续者，超过其出国期限三个月，即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并按违约处理。

10、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毕业审核、论文答辩和学

位授予须在南京医科大学进行，其要求与国内研究生相同；授双学位的项目，国外学位的授予按国外院校的要求进行。

11、对出国接受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不办理学历证明，不开具作为出国留学的研究生成绩单，不协助办理旅居国外的任何公证。

12、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在结束国外学习和研究工作后一个月内需向研究生院提交如下材料：

(1) 在国外学习、研究工作总结；

(2) 外方合作导师对学生的情况、研究成果、学术水平等方面写出的书面评语；

(3) 研究成果复印件。

13、联合培养研究生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或研究计划，应返还全部资助金。

14、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